附件1

**信用修复分类指导流程**

**一、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

1.申请条件。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在改正（或消除）被列入情形后，可随时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局申请移出进行信用修复。

①因未年报被列入的，需先补报并公示未报年度企业年报；

②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的，需先办理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能证明企业通过原址可重新取得联系；

③因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的，需先授权更正错误的信息并予以公示；

④因未在限定期限内公示企业产生的即时信息被列入的，需先按要求公示企业所生产的即时信息。

2.提交资料。主要包括：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守信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场所证明、已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明（因被列入情形不同，申请移出所提交的资料也有所不同）。

3.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核实结合网络核实的方式进行，但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投资理财、养老看护、美容健身、教育培训、校外托管（托幼）等重点领域和特殊行业，应当予以实地核查。为提高工作效率，各级市场监管局也可以委托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修复时限。对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各级市场监管局应自受理后及时移出并公示，需实地核查的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二、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修复**

1.申请条件。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在改正（或消除）标记情形后，可随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进行信用修复。

2.修复方式。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可采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湘潭（湖南）上传资料线上申请和线下向所属地市场监管所提交资料申请修复两种方式进行。

3.提交资料。个体工商户上传或提交申请表、守信承诺书、已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明即可。

4.修复时限。对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各级市场监管局应自受理后及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公示，特殊行业和重点监管领域需实地核查的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三、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

1.申请条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提前移出进行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2.提交资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向受理地市场监管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已履行法定义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3.审查方式（与移出经营移出名录的要求相同，但需审查是否有新的违法失信记录）。

4.修复时限。对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各级市场监管局自受理后应及时移出并公示，特殊行业和重点监管领域需实地核查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注：**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未履行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省局作出的决定，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如该情形信用修复需上报省局审批的，各级市场监管局应在移出前将资料提交市局审核并统一上报省局。

**四、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

1.申请条件。《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2.提交资料。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提前停止处罚信息公示，需向原处罚机关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已履行法定义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如：已缴纳全部罚款的凭据）。

3.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核实结合网络核实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是否已全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是否确已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不良影响、是否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新的违法行为；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修复时限。对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各级市场监管局应自受理后及时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特殊行业和重点监管领域需实地核查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五、其他情形的信用修复**

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经核查多年年报信息填报为“0”、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或长期处于停业状态）的，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①不予移出，指导办理注销登记。无继续经营意向、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予受理移出（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申请，指导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消除因失信行为对其个人的影响。

②容缺移出，督促进行歇业备案。仍需重新从事经营活动或因项目投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原因不宜注销、且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取得联系的，由企业作出守法守信

承诺后，对部分资料容缺受理予以移出，同时督促其立即办理歇业备案登记。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的其他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指导其通过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注销登记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3.市场经营主体（含有关人员）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采取司法冻结（限制）措施、被其他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名单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指导其在履行法定义务后及时向信息产生部门申请解除限制（或停止信息公示）。